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8—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8 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2

4 政务公开内容 2

 4.1 政策法规 2

 4.2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 2

 4.3 公告 2

 4.4 更正公告 3

 4.5 成交公告 4

 4.1 监管公告 4

 4.2 监管服务信息 4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农村产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6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流程图 10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农业林业局、义乌市公共资源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序军、龚小庆、王芳、王冠军、杨萌、楼丽萍、赵秋明、童俏红。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8 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农村产权交易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具体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义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承担农村产权交易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2.1

农村产权交易

指村（居）、涉农社区、农村的产权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农村耕地、林地等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债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房屋使用权转让；大型农用设施、旅游设施使用权转让；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跨集体经济组织转让；农村宅基地有偿调剂；“集地券”挂牌交易；水域养殖经营权转让；农村知识产权转让；农村科技成果转让；其他依法可以交易的涉及农村集体和农业生产领域的相关物权、债权等。

2.2

拍卖

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2.3

挂牌

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标的物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受让人的行为。

2.4

产权交易机构

是指承担产权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

2.5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3.1 义乌市农村产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按照附录 A 执行。

3.2 义乌市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流程应按照附录 B 执行。

4 政务公开内容

4.1 政策法规

4.1.1 义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认真梳理农村产权交易相关政策文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农村产权交易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4.1.3 农村产权交易政策法规信息应由各行政主管部门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长期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级法律法规；
- 省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义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义乌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4.2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

4.2.1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在民主决策程序交付表决前，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的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征求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5 日。

4.2.2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交易底价；
- 交易方式；
- 保证金设置；
- 报名条件等。

4.3 公告

4.3.1 挂牌公告

4.3.1.1 挂牌公告应由产权交易机构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村公开栏公开。

4.3.1.2 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的发布公告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般项目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3.1.3 挂牌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交易方式；
- 报名条件；
- 交易底价；
- 保证金金额及交款方式；
- 报名时间、地点；
- 竞价时间、地点；
- 联系方式等。

4.3.2 拍卖（竞价）公告

4.3.2.1 拍卖（竞价）公告应由产权交易机构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村公开栏公开。

4.3.2.2 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的发布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般项目不少于 7 日。

4.3.2.3 拍卖（竞价）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交易方式；
- 报名条件；
- 交易底价；
- 保证金金额及交款方式；
- 报名时间、地点；
- 竞价时间、地点；
- 联系方式等。

4.3.3 协议出让公告

4.3.3.1 协议出让公告应由产权交易机构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村公开栏公开。

4.3.3.2 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的发布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般项目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3.3.3 协议出让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出让人、受让人概况及事项；
- 标的物名称；
- 出让条件须知；
- 出让价格及交款方式；
- 联系方式等。

4.4 更正公告

4.4.1 澄清（更正、答疑）公告

4.4.1.1 澄清（更正、答疑）公告应由产权交易机构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村公开栏公开。

4.4.1.2 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的澄清（更正、答疑）公告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般项目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4.1.3 澄清（更正、答疑）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澄清（更正、答疑）事项；
- 代理机构名称；
- 发布时间。

4.4.2 挂牌、拍卖（竞价）澄清（更正、答疑）公告

4.4.2.1 农村产权交易挂牌、拍卖（竞价）澄清（更正、答疑）公告应由产权交易机构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村公开栏在交易前不少于3日进行公开。

4.4.2.2 农村产权交易挂牌、拍卖（竞价）澄清（更正、答疑）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澄清（更正、答疑）事项；
- 代理机构名称；
- 发布时间。

4.5 成交公告

4.5.1 成交公告应由产权交易机构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村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4.5.2 成交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成交时间及成交价格；
- 代理机构名称；
- 发布时间。

4.1 监管公告

4.1.1 投诉处理

4.1.1.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投诉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1.2 投诉处理公开内容为投诉处理决定书。

4.1.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4.1.2.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违法违规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2.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的公开内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4.2 监管服务信息

4.2.1 监管机构

4.2.1.1 监管机构信息应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1.2 监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4.2.2 服务机构

4.2.2.1 服务机构信息应由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2.2 服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4.2.3 服务指南

4.2.3.1 服务指南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3.2 服务指南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服务指南；
- 工作流程。

4.2.4 服务收费

4.2.4.1 服务收费信息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4.2 服务收费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收费单位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监督电话。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农村产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五公开”阶段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农村产权交易	政策法规		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第十二条	1. 国家级法律法规； 2. 省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义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义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行政主管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		决策	1. 《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7 号）； 2. 《义乌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规范》（义公管办 2017（1）号）第十四条。	1. 项目名称及概况； 2. 交易底价； 3. 交易方式； 4. 保证金设置； 5. 报名条件等。	村集体经济组织	15 日	村公示栏	√		
	交易公告	挂牌公告	执行	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农经发〔2016〕9 号）第十条； 2. 《义乌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规范》（义公管办 2017（1）号）第十四条。	1. 项目名称及概况； 2. 交易方式； 3. 报名条件； 4. 交易底价； 5. 保证金金额及交款方式； 6. 报名时间、地点；	产权交易机构（代理机构）	一般项目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 5.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6. 村公示	√		

			办 2017 (1) 号) 第十五条。	7. 竞价时间、地点; 8. 联系方式等。			栏。			
	拍卖 (竞 卖) 公 告	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第四十五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农经发〔2016〕9 号) 第十条; 3. 《义乌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规范》(义公管办 2017 (1) 号) 第十五条。	1. 项目名称及概况; 2. 交易方式; 3. 报名条件; 4. 交易底价; 5. 保证金金额及交款方式; 6. 报名时间、地点; 7. 竞价时间、地点; 8. 联系方式等。	产权交易 机构(代理 机构)	一般项目不少 于 7 日, 土地 经营权流转公 告不少于 10 个 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 5.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6. 村公示栏。	√		
	协议出 让公告	执行	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农经发〔2016〕9 号) 第十条; 2. 《义乌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规范》(义公管办 2017 (1) 号) 第十五条。	1. 出让人、受让人概况及事项; 2. 标的物名称; 3. 出让条件须知; 4. 出让价格及交款方式; 5. 联系方式等。	产权交易 机构(代理 机构)	一般项目不少 于 5 个工作日, 土地经营权流 转公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 5.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6. 村公示栏。	√		
	澄清 (更 正、答 疑) 公 告	执行	《义乌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规范》(义公管办 2017 (1) 号) 第十五条	1. 项目名称; 2. 澄清(更正、答疑)事项; 3. 代理机构名称; 4. 发布时间。	产权交易 机构(代理 机构)	一般项目不少 于 5 个工作日, 土地经营权流 转公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 5.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6. 村公示栏。	√		

	挂牌、 拍卖 (竞 卖)澄 清(更 正、答 疑)公 告	执行	《义乌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规范》(义公管办2017(1)号)第十五条	1. 项目名称; 2. 澄清(更正、答疑)事项; 3. 代理机构名称; 4. 发布时间。	产权交易 机构(代理 机构)	交易前不少于 3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 5.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6. 村公示栏。	√		
	成交 公告	结果	《义乌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规范》(义公管办2017(1)号)第十五条	1. 项目名称; 2. 成交时间及成交价格; 3. 代理机构名称; 4. 发布时间。	产权交易 (代理机 构)	不少于 3 个工 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市公共资源农交分中心网站; 5.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6. 村公示栏。	√		
监管 公告	投诉处 理	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 97 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1. 行政主 管部门; 2. 行政执 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违法违 规处理 结果公 告	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 9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1. 行政主 管部门; 2. 行政执 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监管 服务	监管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行政主管 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			第 492 号)	3. 办公 (举报投诉) 地点; 4. 联系 (举报投诉) 电话。						
	服务机构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地点; 4.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指南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服务指南; 2. 工作流程。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收费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收费单位名称; 2. 收费项目; 3. 收费依据; 4. 收费标准; 5. 监督电话。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流程图

